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4

## 预防武装冲突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 缅甸局势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sup>1</sup>

回顾其关于缅甸的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sup>2</sup>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

表示严重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以及其后针对民选文官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行动也影响区域稳定，并强调安理会继续促请缅甸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S/PRST/2021/5。



恪守法治原则、善治、民主和宪法政府原则，尊重基本自由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正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sup>3</sup>中也规定的那样，

**强调其强烈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发挥核心作用以及该联盟以积极的方式继续与缅甸进行建设性接触，推动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达成和平解决方案，欢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该联盟秘书处举行该联盟领导人会议并取得成果，尤其考虑到关于领导人会议的主席声明和会议期间达成的五点共识，<sup>4</sup>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轮值主席 2021 年 2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轮值主席回顾该联盟《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民主、恪守法治、善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并促请所有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努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切实和解措施达成和平解决方案，

**表示深为关切**任意拘留和逮捕温敏总统和昂山素季国务资政以及其他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人权维护者、记者、民间社会成员、外国专家和其他人，

**强烈谴责**针对和平示威者、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和其他人的致命武力和暴力做法，此类武力和做法在许多情况下导致了伤亡，同时表示深为关切针对医务人员、民间社会、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者实施的限制，

**表示关切**缅甸境内所有外国人的安全和权利，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的民主过渡，强调需要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避免暴力，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表达人民对一个和平、民主缅甸的意愿的各种倡议、运动和结构，

**强调**缅甸需要一个长期的和平政治解决方案，包括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包容性和平对话，重返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道路，

**重申**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支持其努力与缅甸所有有关各方保持沟通和建设性接触，欢迎她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通报，并再次要求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关切**缅甸境内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针对他们及其公民身份权利实施的侵害行为，并重申缅甸武装部队有责任尊重缅甸所有人的权利，

**表示关切**最近的事态发展对罗兴亚难民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特别严重的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sup>4</sup> [A/75/868](#)，附件。

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并强调缅甸武装部队不得采取会导致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国内和跨界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措施，

**关切**缅甸武装部队与其他团体在克钦邦、克伦邦、若开邦、掸邦和南部钦邦的持续冲突，以及缅甸武装部队所犯罪行持续不受惩罚现象，

**回顾**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所犯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危害人类罪)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在这方面**最强烈地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过度和致命暴力行为，并强调指挥责任原则，

**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解决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困境方面的作用，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追究针对他们所犯罪行的责任，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就孟加拉国和缅甸局势中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涉嫌犯罪行为展开调查，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发布的命令，

**重申**支持缅甸人民，重申坚定致力于缅甸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1. **促请**缅甸武装部队尊重人民通过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选结果自由表达的意愿，结束紧急状态，尊重缅甸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允许缅甸持续民主过渡，包括让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投入工作，并为此努力将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一个充分包容、代表人民意愿的文官政府之下；

2. **又促请**缅甸武装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温敏总统、昂山素季国务资政和其他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以及所有被任意拘留、起诉或逮捕的人，包括确保他们依法诉诸司法，并建设性地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行接触并给予支持，以便通过一个由缅甸人民主导和掌握的政治进程中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包容性和平对话，从而恢复民主治理；

3. **促请**缅甸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五点共识，以推动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而达成和平解决方案，为此呼吁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该联盟和该联盟轮值主席特使开展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4. **促请**缅甸武装部队立即停止针对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和儿童及其他人的一切暴力，取消针对医务人员、民间社会、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以及针对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限制；

5. **又促请**缅甸武装部队毫不拖延地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充分合作并立即为其访问提供便利，鼓励她的工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特使的工作形成彼此互补，

<sup>5</sup> 第 260 A (III)号决议，附件。

在这方面呼吁确保能够无障碍地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和机制进行接触与沟通，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6. **呼吁**为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有需要者，包括向被拘留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畅通无阻，包括来自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呼吁尊重医疗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7. **回顾**按照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决议所支持的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有必要使暴力逐步降级，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武器流入缅甸；

8. **促请**缅甸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行接触，寻求一个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案以化解当前危机，同时考虑到该联盟在继续协助缅甸实现民主过渡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9.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并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继续处理此案。

---